

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計室

總收文 事由

建廠

字第

42457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機關

公財局等

類別

附件

文

奉令以本省各級抗戰救國職人員特卹金款准照生估指數酌予調整一案業經令知照由

廳

長

九

稿擬 稿會 稿

宣立剛

檔案 去文

張中民 九

中華民國

九 八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九月九日 時蓋印

九月九日 時封發

建人衡 字第

字第

42457 號

李石

分儀

訓令

奉

令公路局
省公路局、武學臨渡管理安、漢口
宣航多、農政所、水利審計工程隊

省政府本年九月二日省令三特字第一〇三三號訓令以據

人事處呈湖北省各級機關職人員特卹金給

予辦法所定卹金准照生活指數酌予調整等因除

分列外特抄發原令仰仰知照此令

湖北省政府令

縣長余〇〇



湖北省政府令

人事室

事由 辦理 說明 批示

據人事處呈稱以湖北省各機關裁減人員時，郵金給予辦法，所訂郵金撥給指數，酌予調整一案，業經呈准令仰知照。此由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日 特發

財政部令 第三六三號

附件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日 財政

財政部 宗第 郵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日 財政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日 財政

令建設廳

據人事處呈稱查本省所訂湖北省各機關及殉職人員特卹金給與辦法第三條各款規定特卹金之額係依本
年四月份生活指數情形及政院規定專員縣長警察局長特
卹金標準釐定惟目前生活指數已超出原訂辦法四倍以上
再經請原殉職專員縣長警察局長特卹金亦奉政院七月
廿一日世宗人案第三三三五四號訓令分別提高兩倍以上依照上項辦
法第七條如生活指數過高時得酌量情形比照調整之規定
擬請准將上項辦法第三條所定金額分別增加兩倍發給即
依此件萬元委任六件萬元以下依次類推本辦法自八月一日起施
行以各機關請卹發文日為準是案有當謹簽請核示其情據此應予照
准除咨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主席張鶴倫

簽印萬元數一校對李龍章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呈

令

成

本

收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十二

建廳

字第

160

文

令

送達

收訖

別類

附件

為

敬祝國慶

張克誠

張克誠

李天

邵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檔案

去文

年

三月

三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第

字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17160

訓令

奉

令該處各機關

省政府本年十月一日省人三時字第6886號
調整本省考試團其執照領取人員時
金信譽並法第三條該定金額知
思寸因除分令外其餘悉照令仰知
此令

財政廳令二件

廳長金○○

會計室

書

部立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拾日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由擬辦說明批示

為調整本省各機關戡亂殉職人員特
卹金給予辦法第三條法定額合仰知
照由

廿年十月八日 時發

省令特字第一六八八號

附件

廿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 號

廿年 月 日 文辦

廿年 月 日 抄辦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令建設所

財政局
會計處
據人等呈稱查本省各機關戡亂殉職人員特卹金給
辦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卹金金額原係以法幣為本位繼以物
價膨脹經簽奉准提高倍數案目前幣制已改為金圓本位如
照原定金額折合金圓即若任人員殉職僅發法幣九千萬元
合金圓三十圓最低警士卹金為五元以此低微之數不獨不
足安撫死者遺族且無以鼓勵士氣又查綏靖匪尊員縣長警
察局長殉職特卹金近奉行政院令改為金圓三百元一百元
一百元本省特卹金額似應比照調整以示優卹而符規定茲
擬將原給與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金額改為甲荐任職金圓二
百元乙委任職金圓一百五十元丙雇員金額一百元丁保安
警察大隊長金圓一百五十元大隊附及中隊長金圓一百二
十元分隊長金圓一百元特務隊長金圓八十元警士金圓五十
元上項款項應在各機關節餘經費內勻支敘案列報具府
在提撥其內列公薪員退休及撫卹費項下開支不敷之數可
在預備金項下撥付如省級各機關雖無法支給時可依上項

辦法第五條規定呈請補助由府指定在綏靖臨時費項下支
付列報是否有當請簽請核示等情核尚可行應予照准並准
自本年(廿二年)十月份起施行以各機關發文日期為準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廿

七

年

十

月

一

日

主席 張篤倫

監印 高嘉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人事室
會計室

中
主計司

0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事	由	抄	办	說	明	批	示
為訓整本省各機關裁撤殉職人員特卹金之額一案令仰知照由	和州原卷存查	和州	和州	和州	和州	和州	和州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時發	發文省人三字第云九號	附件	民國十七年 月 日時收	收文 字第 號	民國十七年 月 日時收	民國十七年 月 日時收	民國十七年 月 日時收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令建設廳

查本省各機關裁冗殉職人員特卹金給與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卹金前以幣制改革改照金圓發給其各級標準經以省人三特字第六八八六號訓令飭遵在案茲為符合中央近頒專員縣長警察局長殉職特卹金之規定應將上項標準重行調整計甲存任職殉職元已委任職金圓一〇〇元丙雇員金圓一〇〇元丁保安警察大隊長金圓一〇〇元大隊附及中隊長金圓九〇元分隊長八〇元特務長金圓七〇元警士金圓五〇元並准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

日

主席 張 篤 倫

監印 方元勳
校對 李龍章

人事室

湖北省政府

省

政

府

訓

令

湖北省政府

令

字

第

四

九

字



已

0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廿七日

事為調整本省各機關裁撤職人員特郵金標準仰知照由

附件
日期 廿八年二月 日 時
字號 省人三字第 3468 号

受文者

建設所

駐地

查本省各機關裁撤職人員特郵金給與辦法第三條

規定之郵金金額前為符合中央規定經調整並飭直在

案惟際此物價不斷波動前項標準未足以符合撫郵原

旨茲參照行政院令頒調整縣級靖屬負責行政人員特郵

金標準重予調整計甲級任職一十金圓(2)委任職五百

金圓而應負二百五十金圓(3)大隊大隊長五百金

圓大隊附及中隊長四百金圓大隊長三百五十金圓特

務長三百金圓警士二百金圓並自廿八年元月份起施

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主席張篤倫

秘書長張篤倫

廳建字第49283號

抄辦鄂卷

金寶

丁壽

多

文

人事室

湖 北 省 政 府 訓 令

事 由 受 文 者

建設所

奉行政院令以綏靖區負責村費
政人員特郵金標準調整仰知
照一案轉令知照由

奉行政院廿七年十一月八日并字第八字第五四六〇三號

訓令開查綏靖區負責行政人員特郵金標準前經規定

以金圓券支給行政督察專員三百金圓縣長二百金圓

警察局長一百金圓在案茲為激勵戡亂勦匪起見應再

予以調整行政督察專員特郵金改定為一千八百金圓

縣長一千二百金圓警察局長六百金圓并自本年七月

廿四日起施行其在施行前請郵尚未經核發特郵金者

一律照改定標準發給惟前已依舊標準者發給者不再

補給除呈報總統鑒核并分行內政主計國防財政四部

及綏靖區各省政府知照并函達銓敘審計部查照外合

附件	日期	字號	文駐地
	廿八年二月九日	省人三字第32168號	

中華民國廿八年二月九日

行令仰知照等因。
合行分令仰知照

主席張篤倫

以血照南元勛
校對本卷